

1.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的设备及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22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质量生化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沃特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2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5.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213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7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深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单层一体式平板血浆速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6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8.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微电脑配平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海思卡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照奥帆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照市东港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证 明

兹证明日照奥帆贸易有限公司系在我区内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1102200100910，法人代表：凌四庄。

日照市东港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2018年2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25 第4包



2016-05-27 16:44: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0.8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58万元，属于工业行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沃特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的说明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100 人,营业收入为 213146961 元,资产总额为 266,715,778.52 元,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定条件。因此,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的设备及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2,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25 第 4 页 2026-05-27 16:44: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 1167.61 万元，总资产 1508.9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S-C-G-H060925第4包 2026-05-27 16:44: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济南海思卡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此声明。

济南海思卡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25 第4包 2026-05-27 16:44:39